

政財聯蘇之來年十三

冊分四第

蘇聯 之稅課制度

著 亨 亞 爾 馬 G 聯 蘇
譯 谷 申

行 印 社 務 服 化 文 際 國

政財聯蘇之來年十三

冊分四第

度制課稅之聯蘇

著亨亞爾馬 聯蘇

譯谷申

社務服化文際國

蘇聯之稅課制度

著者 馬爾亞亨

譯者 申谷

發行人 國際文化服務社

上海虹口乍浦路七十五號
北京西單北大街一一三號

版權
所有

一九五一年七月三版

引言

本書原名「卅年來之蘇聯財政」，顧名思義，自爲卅年來蘇聯財政制度之綜合檢討，爲聯共（布）黨在財政、經濟戰線上光輝成就之系統紀錄。

『不要忘記：如果我們在財政政策上不能有所成就，則我們任何急進的改革，都必然歸於失敗。我們爲社會主義的社會改造而設計的巨大事業底成就，實有賴於這後一任務。』（列寧全集，第廿三卷，一八頁，俄文版）蘇聯財政政策在社會主義國家底每一發展階段上都構成重要的一環。在本書中，讀者將在財政政策底發展上，自偉大十月革命，而軍事共產主義，國民經濟恢復，社會主義工業化，第一，第二，第三五年計劃，而祖國戰爭，而一直追蹤到戰後新五年計劃，將在這些基本發展階段上體會到蘇聯工人階級及勞動者怎樣在聯共（布）黨領導之下，克服困難，在最廣大的範圍上積累資金，使蘇聯在極短期間，從一個貧乏落後的農業國，轉變爲富強先進的工業國。這是一個堅苦的鬥爭

過程，而財政政策在這裏發生了極大的作用。學習蘇聯，自不能忽視這重要的一面。

本書結構，原係一論文合輯，其作者或係政府財政金融最高主管，或係參與財政金融工作的學者專家，故不僅理論上保持着列寧主義斯大林思想底應有高度，與嚴格的布爾雪維克黨性，而在卅年來實際經驗底探討上，尤為深刻週密，完整而具體。

本書分爲下列各篇：

(一) 質費列夫（蘇聯財政人民委員長）。蘇聯財政與社會主義建設。

(二) 果列夫（蘇聯國家銀行總管理處主席）。蘇聯銀行信用制度之發展。

(三) 樸洛迪尼可夫教授。蘇聯國家預算制度。

(四) 洛芬斯基教授。蘇維埃財政與文化革命。

(五) 馬爾亞亨。蘇聯之稅制。

(六) 法列爾。蘇聯之人民儲蓄。

(七) 質洛賓。蘇聯對外財政信用關係。

爲及早與讀者見面，本書各篇暫時分成五分冊陸續印出。

國際文化服務社編輯部 十一月十五日。

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在人類歷史上展開了一個新的時代——社會主義時代。在共產黨及其偉大領袖列寧與斯大林領導之下，蘇聯人民消滅了剝削者階級，創立了新的國家制度，建成了社會主義社會。

在蘇聯所完成的這些偉大改造中，財政與稅制都發揮了很大的作用。蘇維埃國家在新的基礎上建立的各種稅課，都是用於新社會制度底建設的。

在沙俄，亦如在生產工具和生產手段私有制統治着的任何國家裏，稅課是國家底經濟基礎。馬克斯說：稅課是資本主義國家在經濟上表現的存在。

資本主義國家將一切稅課負擔，加在勞動人民身上，因而加強了對勞動者的剝削，降低其無可再低的最低生活費用。

偉大十月革命之後，俄國的稅課，第一次在人類歷史上不復是對於廣大勞動羣衆剝削底形態，而是社會主義建設底工具。

蘇維埃國家消滅了資本主義制度及其生產工具和手段底私有制。生產工具和生產手段底社會主義所有制，與用於鞏固和發展新社會關係的社會主義積累——這便是新國家與新社會底經濟基礎。

在社會主義經濟底條件下，國家自人民徵課的稅捐並不是國家預算底決定性財源。蘇維埃預算底收入基礎是社會主義企業底積累。一切收入，經過預算，並適應着國民經濟計畫，都用於提高社會主義的經濟與文化。因此，自勞動者徵課的稅收，是又償還給蘇聯人民的。

同時，蘇維埃國家之利用稅課，一方面是作為經濟的工具，同時又是作為社會政策底工具。

在蘇維埃國家發展底最初階段上，那時，資本主義份子底殘餘尚存在於國內，稅課是打擊私有財產制的重要工具之一，是破壞資產階級經濟力的方法之一。關於這一點，列寧於革命之初曾經指示：

『如果我們不從這些錢庫（指資本主義份子——著者）裏拿到一切隱藏着的、一切在這些無恥與罪惡剝削底年代裏掠奪得來的資財，那末，我們便會淹沒於這一海中。』（註一）

嗣後，稅捐遂由蘇維埃國家利用爲限制、及從蘇維埃經濟中排斥資本主義份子的銳利武器之一。在消滅資本主義份子的措施體系中，稅捐也是這種銳利的武器。當國內尚存在着小商品的經濟時，稅捐爲這種經濟之社會主義改造而服務，促進了工農聯盟底鞏固。

在蘇維埃國家底最初發展階段上，稅課制度，作爲領導與調節社會主義企業活動的一種方法，亦曾發生重大作用，因爲那時國家的計畫，尚不會包括這種活動底一切範圍。

蘇維埃國家在第二發展階段上，因職能底不同，其稅課政策底任務，亦有變更。國家利用稅捐以保護社會主義的所有制，鞏固集體農場制，加強國內的合作事業，鼓勵勞動生產力底增加，及蘇聯公民個人利益與社會利益底正確配合。在蘇聯底條件下，人民納稅是人民以其本身的收入，參加組成國家資源，而供應社會的需要。

蘇維埃國家破壞了舊的國家機構，同時也就打破了那剝削勞動者的舊稅制。在舊制度底廢墟上，自革命之最初，新的稅制即已建設發展並鞏固起來，而由蘇維埃國家利用之於謀人民底利益，謀社會主義底利益。

稅課政策問題，每次在黨代會大會上討論時，其個別稅捐與整個稅制底結構原則底決定，都是完全適應着蘇維埃國家底一般經濟與政治任務的。

爲了正確實施稅課政策，黨和蘇維埃政府曾與托洛茨基派及其他反革命份子作堅決的爭鬥，因爲他們企圖在我們的國家裏，恢復資本主義。

革命前的俄國國家預算，在基本上，是建築在間接稅與酒專賣上。一九一三年預算總收入爲二五八四百萬盧布，間接稅與酒專賣佔一三七二百萬盧布，或五三·一%。直接稅僅佔二七二百萬餘盧布，或一〇·五%，其中營業稅佔一五〇百萬盧布，土地稅及不動產稅佔八八百萬盧布。稅課負擔完全落在勞動者底肩上。

資產階級的臨時政府繼續着沙皇政府底政策。一九一七年自二月至十月，間接稅是不斷增加着。臨時政府是嚴格地尊重資產階級利益的。一九一七年實行直接稅時，臨時政府細心地維護着商業祕密，因而使直接稅成爲具文。至於一次利潤稅也不過是一紙堂

皇告示，因為納稅期限延長為三年。

蘇維埃稅制底革命的階級的作用，在列寧稱為「對資本作赤色先鋒隊底進攻的時期」裏，即已異常強烈地表現出來。

遠在十月革命前夜，為了挽救國內的財政崩潰，黨第六次代表大會於所提財政措施之中，即曾指出必須改造整個稅課制度，『實行財產稅，財產增值稅，對奢侈品實行高度間接稅，改良所得稅，並在中央及地方的真實監督之下，估計財產收益。』

這些破壞資產階級經濟力的稅課措施，於奪取政權及建立無產階級專政之後，即曾立予實施。

這方面的第一項措施，便是舊有稅課——所得稅，一次利潤稅，過份利得臨時稅——底強制徵收。

人民委員長會議於其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四日關於徵收直接稅的指令裏，取消了臨時政府對於這類稅收所作的延期決定。必須按照嚴格規定的期限繳付稅款，否則全部財產予以沒收。地方蘇維埃負有監督按期繳納稅款之責。

這些蘇維埃政權底措施，是因為在十月革命後的最初幾月，尚沒有新的稅務機構，

能夠真正自資產階級徵收捐稅。

列寧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告人民書裏，寫道：『政府現時不釐訂新的稅捐，而首先以對舊有各稅之徵收，作最嚴格之登記及監督爲其任務，決不容其絲毫隱匿。』（註一）嗣後，根據稅制根本改革以前的各項政府指令，於一九一八年實行徵收舊有各稅（不動產稅，基本的營業稅，地方及城市捐稅等）。

同時，因地方政權機關底發起而實行的資產階級捐獻，亦曾廣泛推行。這一措施底目的，在於爲新建立的蘇維埃政權機關籌措資源。捐獻辦法在鎮壓資產階級底反抗及其被剝奪上，發生了積極作用。

但是，由地方實行而未受中央政權節制的捐獻，雖屬不可避免，但究爲臨時措施。這一措施之造成，則因稅課制度在革命底最初幾月，尙缺少集中性，缺乏稅收機關。列寧於其一九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在全蘇中央執行委員會席上關於財政問題的演說裏指出：『假如我們想實施任何稅課徵收，我們馬上便看到：現時個別地區的稅課徵收，是各自爲政，各行其是，各就地方條件而進行。』列寧所說的這種情形，是指當時尙缺乏一種

執行財政計畫的稅收機構。

對德和約的簽訂，使蘇聯可能開始其社會主義經濟底建設。這便要求首先製訂財政與稅課政策方面的設施。

然而因為國內戰爭與外國干涉業已開始，列寧所擬訂的社會主義建設計畫，未及實施。

戰爭要求年青的蘇維埃共和國以最大的努力與犧牲去挽救革命。稅課制度，在這種條件之下，自必須成為動員尚保存於城市資產階級及農村富農及富戶手中的貨幣和糧食資源的最重要工具之一。

在這一階段上，一次百億革命特捐，與自農業主課徵的物品稅，曾發生最重要的作用。

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全蘇中央執委會關於百億革命特捐底必要，曾作如下說明：「因世界帝國主義大戰戰場上之最近事變，與無產階級統一世界陣線之建立而形成的國際形勢，迫使我們不僅在保衛俄國革命、而且在保護世界革命的鬥爭中，竭盡一切力量；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現正建立其強大的紅軍。」

『爲組織、裝備並維持這一軍隊，必須有大量的貨幣資金，而此大量貨幣資金則爲通常國家收入所不能籌給。』

『同時，城市資產階級與農村富農，在帝國主義大戰期間，都曾獲致、並仍繼續護致——主要地經過對日用品、特別對糧食的強劫式的投機——大量貨幣資金。』

『這些財富必須立即完全自寄生主義的及反革命的份子手中取出，而轉用之於革命建設及鬭爭底迫切需要。』

爲使這一特捐由有產階級與城市及農村中的有產集團負擔，遂將特捐之實施，責成各貧農委員會與各市蘇維埃辦理。貧農委員會及市蘇維埃編造納捐者底名冊，並依照各納捐者底財產與收益狀況，分級確定其應納金額。

工人與農民以工資爲唯一收益來源，其每月工資在一五〇〇盧布以下者，概免納捐。

革命特捐底財政效果，比較不很大：除自存款轉撥者外，共計收到捐款十五億盧布。但是，特捐作爲剝奪有產階級、分化農民的補充工具，作爲與反革命份子、與反革命怠工爭鬭的補充工具，其革命作用，卻是異常重大的。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於其告全黨組織

書裏，指出這一特捐作爲一種最重要的革命行動的意義：『這一指令所具有的重要原則意義，或不亞於糧食專政及組織貧農等指令。』（註一）

於革命特捐指令公布（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次日，又頒布「關於地方蘇維埃舉辦一次革命特捐」的指令一種，規定這一特捐，僅可自屬於資產階級的份子徵收，且須用現款繳納。指令底目的，是爲了調節地方捐款底徵收。

地方蘇維埃於實行一次革命特捐時，必須確定其平衡預算所需金額及其必須用特捐去彌補的虧空，或編製補充的支出預算，以便由特捐收入項下彌補。

經內政人民委員會之同意，財政人民委員會有權減少地方蘇維埃所確定的捐額，並修正其分級。

因富農及糧食投機商對糧食專賣的怠工而引起的嚴重糧食恐慌，要求以特別的措施去動員糧食資源。

爲了解決糧食恐慌，列寧指示出物品稅底必要。『對富農實行徵收物品稅糧食稅，其糧食數量（包括新收成）超過自身消費兩倍和兩倍以上者，都爲富農。這種稅可稱之

（註一）「真理報」，一九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爲所得稅與財產稅，而且要使它成爲累進的。」（註一）

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日關於實施物品稅的指令指出：

『在基本法律中所宣布的土地社會化，和土地按照消費及勞動標準而平均分配，尙不會在全部蘇維埃共和國領域中付諸實施。比較豐裕與富有的農民，在這些地方仍舊領有規模很大及優良的土地；他們從這些土地上不僅獲得足夠富裕生活的手段，且有大量剩餘。……在這種條件下，如果照舊在對於一切農民相同的基礎上，保持向農業主徵課貨幣稅的舊辦法，實無異於繼續爲富農保持其壓迫小農的可能。因此，爲求完全解除貧農底稅課負擔，而將其整個轉嫁於有產的富裕階級，使在農村之中，對中農的課稅趨於平和，富農則負擔國家支出底主要部份……』國家遂實施物品稅。

物品稅是對農民經濟中超過個人消費的剩餘物品課徵的，其稅額之大小，則視耕地之面積，耕牛之有無及家庭中食口之多寡，而按累進等級課徵的。凡土地數額僅足保障其個人消費的經濟，概予免稅。但是如果這種經濟在收入上或其他標誌上應認爲豐裕的或富農經濟時，地方蘇維埃仍有權加以課稅。

這樣看來，蘇維埃國家是將整個稅負轉移於農村中的資產階級與富農份子，而盡量減少中農底稅負的。

物品稅底極大部份是作為糧食專賣之用的。根據糧食專賣法，在農民向國家繳納糧食剩餘的情形下其物品稅用貨幣繳納，並列收為所得稅。嗣後，因革命特捐之實施，凡已向國家繳納糧食剩餘的農民，其物品稅與貨幣稅概予豁免。這便極大地減輕了中農底稅負，中農就一般而言，都是準確地完成其對國家的義務的。

這一時期的革命特捐，在動員貨幣及物資資源以供應革命需要、與剝奪資產階級並削弱其經濟力方面，都會發生異常積極的作用。

列寧曾指出這種捐獻，作為鎮壓舊日統治階級反抗的革命措施底積極作用：『責令資產階級捐獻——這是一種在原則上無條件地可行的，與值得無產階級贊同的措施——表示我們在這方面仍然是近於從富人手中將俄羅斯奪回的方式，而非近於管理底方式。但是我們如果要成為更強大的，如果要立穩脚跟，那便須實行後一方式，（即管理的方式——譯者）我們必須以經常與正確地按財產及收益課徵的稅制，去代替資產階級捐獻，這種按財產與收益課徵的稅制，將給無產階級國家以更多的貢獻，而其所要求於我們的，

則正是更多的組織性，更多的良好登記與監督。』（註一）

稅課制度底建立，是從實施各種目的性的稅捐開始的：如對於經營個人消費品及家庭用品的商業，曾實行五厘（五%）捐稅。爲保障紅軍家屬，曾實施一次特捐，爲成立兒童營養基金，亦曾實行一種特捐。

所有這些捐稅，不僅具有財政意義，而且具有國民經濟意義。

前述第一種捐稅，是爲了促進人民加入合作社的。消費合作社社員都豁免了這一捐稅。他們可從自己的合作社收回以前購買商品所繳的五厘（五%）捐稅（於年度報告審定後）。這一捐稅於一九一九年，因人民之強迫加入合作社和私人商業底取消，遂予廢止。

爲保障紅軍家屬而實行的一次特捐，於一九一八年因紅軍之組織而創辦，其捐款全部用於紅軍家屬保障基金。私人的工商企業都必須將所僱未從軍的員工底一月薪金，繳納於基金。

改善災區兒童底營養，於一九一八年已爲急切的國家任務。專門的「兒童營養基金」

（註一）「列寧全集」，第二二卷，四四九——四五〇頁。